1 责任落实

1）未划定辖区内森林防火区、未规定森林防火期，或已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但未向社会公布。

2）森林防火期内，未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3）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火险天气时，未按规定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

4）未按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5）未按规定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2 火源管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定为森林火灾隐患：

1）未按规定对重点进山路口和重点防火区域进行火源管控。

2）护林员未按规定上岗，发生脱岗、漏岗的，护林员对森林防火区内违法用火未发现、未及时制止、未及时报告。

3）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上坟烧纸、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炮竹等野外用火。

4）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特殊需要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或批准的用火未按照安全用火规程实施。

3 队伍建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定为森林火灾隐患：

1. 未按规定组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应急和群众）队伍。

2）森林消防队伍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3）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森林消防队伍对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不熟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达不到规定人数，不能熟练使用灭火机具，缺乏火场紧急避险和自救常识。

4 应急处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定为森林火灾隐患：

1）未在行政区域内公布森林火警电话。

2）未按规定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森林防火值班人员不在岗备勤，值班电话不通。

3）未按照规定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

4）发生森林火灾，未及时启动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扑火方案，未及时采取扑救措施。

5 设施设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定为森林火灾隐患：

1）未按规定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性能良好的机械、器具、车辆等物资。

2）未按规定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扑火器材装备损毁、报废未及时处置更新。

3）对配备的车辆、机具、通信等装备未及时检修，致使不能正常工作。

6 宣传教育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判定为森林火灾隐患：

1）未按规定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森林防火期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3）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7 其他依据相关规定，属于森林火灾隐患的其他情形。